



210312340209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08日止

检测报告

编号：BTYS20240085

项目名称：张北县昌宏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章）：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检测专章



说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 2、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无效。
- 5、非本公司检测人员采集的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品广告用。
- 7、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项目负责人：孙宇辰

编制人：孙宇辰

审核人：魏书文

签发人：侯香沁

签发日期：2024.10.31

电话：17331343721

邮编：076250

检测单位：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张家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强路 19 号

一、概况

表 1-1 概况

委托单位	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张北县昌宏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技术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
项目地址	张家口市张北县油篓沟乡安定堡村		
联系人	张辉	联系电话	18831338851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22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4 日
采样检测人员	李东、刘鹏飞、叶晓斌、赵国宝、张宏晓、安文朋		
检测人员	黄晓丹、刘丽娜、崔燕、李欣悦		

二、检测项目及样品状态描述

表 2-1 检测项目及样品状态描述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数量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罐顶工序排气筒检测口	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8
		搅拌楼工序排气筒检测口	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8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点， 下风向 3 点	滤膜完好无破损	32

三、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表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M3300 型烟烟气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BTYQ-166 HF-5 恒温恒湿间 BTYQ-125 202-1A 电热恒温干燥箱 BTYQ-011 AUY220D 分析天平 BTYQ-008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BTYQ-058、059、060、061 JD-SQ5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 BTYQ-311 HF-5 恒温恒湿间 BTYQ-125 AUY220D 岛津分析天平 BTYQ-008

表 3-3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型号及仪器编号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TYQ-180 AWA6021A 声校准器 BTYQ-316 JD-SQ5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 BTYQ-311

——（转下页）——

四、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1）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并经过标准查新。

（2）实验室分析采用平行样品、质控样品等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结果的精密度、准确度。

（3）有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规定进行采样。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规定进行采样，采样前系统进行系统气密性检查，流量实施校准，流量稳定，误差符合要求。噪声测量前后声级计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4）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6297-1996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罐顶工序 排气筒检 测口 2024. 10. 21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1401	1357	1397	1385	/	/
	烟温	℃	10. 9	10. 5	10. 1	10. 5	/	/
	流速	m/s	15. 3	14. 8	15. 2	15. 1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 4	2. 2	1. 9	2. 2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 00336	0. 00299	0. 00265	0. 00300	/	达标
罐顶工序 排气筒检 测口 2024. 10. 22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1450	1472	1493	1472	/	/
	烟温	℃	9. 3	9. 8	9. 2	9. 4	/	/
	流速	m/s	15. 7	16. 0	16. 2	16. 0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 3	2. 1	2. 1	2. 2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 00334	0. 00309	0. 00314	0. 00319	/	达标
注：执行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水泥制造浓度限值。								

——（转下页）——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6297-1996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搅拌楼工 序排气筒 检测口 2024. 10.21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1256	1266	1258	1260	/	/
	烟温	℃	9.7	9.6	9.2	9.5	/	/
	流速	m/s	13.6	13.7	13.6	13.6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8	2.4	2.2	2.1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226	0.00304	0.00277	0.00269	/	达标
搅拌楼工 序排气筒 检测口 2024. 10.22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1402	1400	1389	1397	/	/
	烟温	℃	9.3	9.6	10.1	9.7	/	/
	流速	m/s	15.2	15.2	15.1	15.2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1	2.4	2.4	2.3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294	0.00336	0.00333	0.00321	/	达标

注：执行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水泥制造浓度限值。

表 5-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 准限值
				1	2	3	4	平均值	最大差值	
2024 .10. 21	总悬 浮颗 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0.179	0.187	0.199	0.211	0.194	0.185	0.5
			下风向 2	0.238	0.273	0.316	0.348	0.294		
			下风向 3	0.269	0.299	0.377	0.379	0.331		
			下风向 4	0.297	0.328	0.359	0.396	0.345		
2024 .10. 22	总悬 浮颗 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0.178	0.181	0.184	0.184	0.182	0.140	0.5
			下风向 2	0.263	0.302	0.318	0.312	0.299		
			下风向 3	0.295	0.266	0.276	0.324	0.290		
			下风向 4	0.281	0.294	0.288	0.281	0.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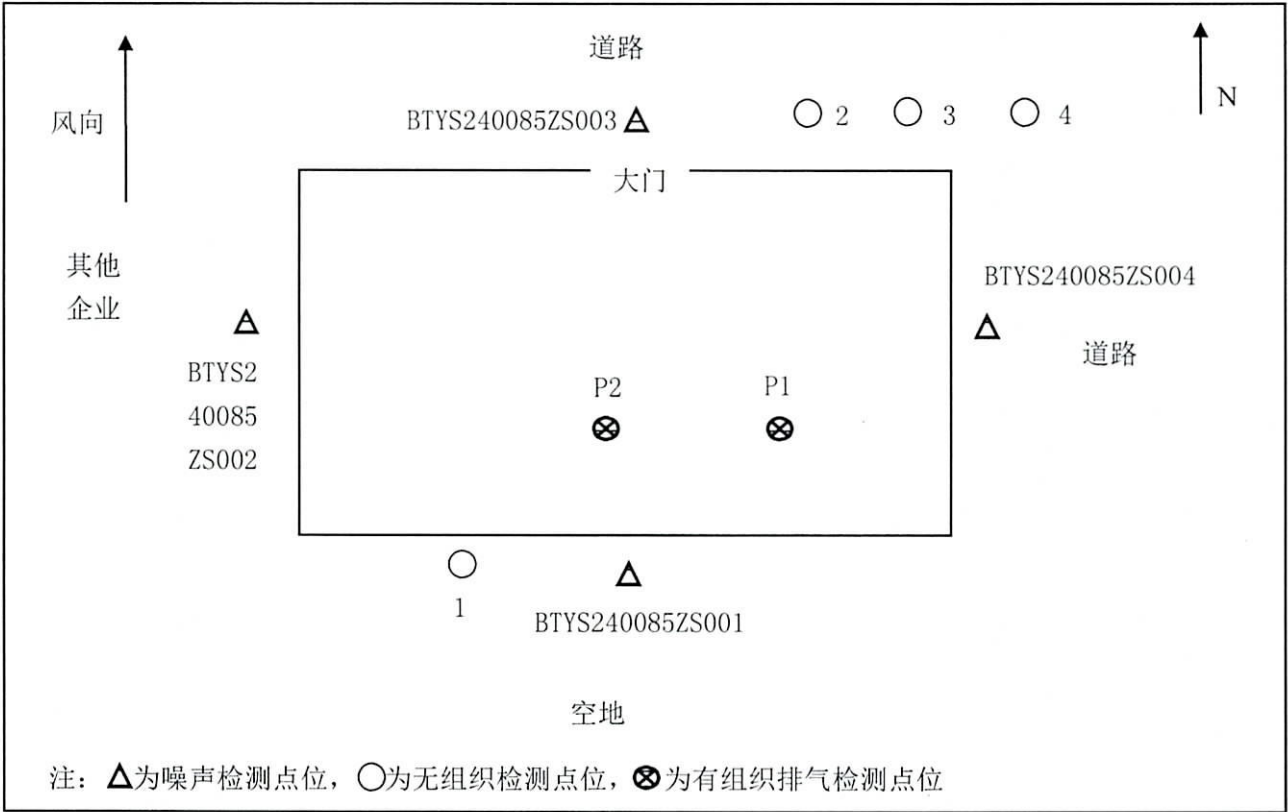
注：执行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中颗粒物浓度限值。

——（转下页）——

表 5-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时 间 \ 点 位		检测结果（Leq 值 dB（A））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BTYS240085Z S001 南厂界	BTYS240085Z S002 西厂界	BTYS240085Z S003 北厂界	BTYS240085Z S004 东厂界		
2024. 10.21	昼	55.1	58.3	56.5	57.7	60dB（A）	达标
	夜	42.9	45.3	44.6	43.8	50dB（A）	达标
备注：1、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昼间 2.47m/s，夜间 2.56m/s； 主要声源：企业生产噪声。							
2024. 10.22	昼	55.4	58.2	56.8	56.3	60dB（A）	达标
	夜	42.9	45.3	44.8	44.3	50dB（A）	达标
备注：1、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昼间 2.75m/s，夜间 2.51m/s； 主要声源：企业生产噪声。							

附：无组织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转下页）——

六、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本项目各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厂界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罐顶工序排气筒检测口低浓度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4\text{mg}/\text{m}^3$ ，搅拌楼工序排气筒检测口低浓度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4\text{mg}/\text{m}^3$ ，。均符合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水泥制造浓度限值。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差值为 $0.185\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中颗粒物浓度限值。

2、噪声

经检测，厂界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1\sim 58.3\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9\sim 45.3\text{dB}(\text{A})$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报告结束）——